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关于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014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易贤忠《关于提议增加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决策效率，提议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易贤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,677,5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89%。易贤忠先生提出的增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提案主要内容

5 月 13 日，公司与自然人刘连云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所持有的广州七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连云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。根据协议约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5 月 17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31）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，提案提交程序合法，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已经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

过，董事会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变更情况

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变更后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 年 5 月 15 日